

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关于《东莞市排污企业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实验室管理工作指南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环协〔2022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于2023年8月30日组织专家对《东莞市排污企业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实验室管理工作指南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评审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，进一步加强基础数据研究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及起草单位名单

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2023年8月31日



附件：

团体标准及起草单位名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起草单位
1	《东莞市排污企业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实验室管理工作指南》	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、东莞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、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广东衡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